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「國中直升高中部」入學獎勵辦法

103年11月18日主管會報修訂
104年5月18日國三升學輔導會議修訂
108年11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03年5月14日本校國三升學輔導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辦理免試入學，以期降低學生升學壓力，鼓勵就近入學，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；另鼓勵本校優秀國中生，直升本校高中部，提升高中部競爭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依據高雄區高級中學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，經申請並獲錄取之應屆國三畢業生。

四、辦理內容：

- (一) 本校應屆國三畢業生，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依在本校國中部三年內總平均成績達90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10,000元；
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5分而未達90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5,000元；
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而未達85分之學生，每人頒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3,000元(需視補助金額及符合資格之人數調整之)；
若會考成績為5個A，則每人再加發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10,000元。
- (二) 直升本校高中後之學生，爾後各學期成績達全年級校排或組排前20%，且無小過(含)以上及曠課紀錄者，另頒發「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」2,000元。

五、獎勵金頒發方式：

- (一) 「直升入學獎學金」，於高一第一學期發放。
- (二) 「優秀直升學期獎學金」，統計自第一學期(高一上)至第五學期(高三上)之成績，於次學期第一次段考前發放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「高中優質化」、家長會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頒本獎勵之學生，可再依其他獎學金辦法獲得各項獎學金。
- (二) 就讀本校高中三年期間，凡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即停止頒發學期獎學金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歡迎就讀鼓山高中！ 新生入學達獎勵標準，將享有高額獎金！
入學後，段考成績優異，亦另有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！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(節錄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主管會議通過

高中部獎勵標準

一、

(一)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 會考成績達 5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2. 會考成績達 4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45,000 元。
3. 會考成績達 3A 者：獎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(於高一入學年9月底造冊)，凡中途休、退、轉學者，取消領取資格。(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，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；另轉入生不得請領)

(二)段考(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)

1. 普通班：

(1)特優獎：

- a. 高中部一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- b. 高中部二、三年級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自然組前五名、社會組前六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

(2)優良獎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。

(3)進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4)校長特別獎：與前一次段考比較，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，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2. 美術班及體育班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，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。